

##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費收取要點

98 年 9 月 30 日聯合秘字第 0989990114 號函訂定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宿舍費收取標準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- 三、學期中學生辦理申請住宿時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住宿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費用及保證金。
  - (二)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辦理住宿者，繳交住宿費用三分之二及全額保證金。
  - (三)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住宿者，繳交住宿費用三分之一及全額保證金。
- 四、學期中學生辦理退宿時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學生於宿舍進住日(不含)之前申請退宿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  - (二)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，退還所繳住宿費用之三分之二，住宿保證金不退還。
  - (三)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，退還所繳住宿費用之三分之一，住宿保證金不退還。
  - (四)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，所繳住宿費用及保證金，不予退還。
  - (五)學生違反宿舍規格勒令退宿者，所繳住宿費用及保證金，不予退還。
- 五、寒(暑)假學生宿舍費之收取依第二點規定程序辦理，並應於申請時乙次繳清，中途退宿者不予退費。
- 六、冷氣卡遺失、補發、儲值、退費：
  - (一)冷氣卡遺失、損毀時，完成繳費後，憑收據至住宿服務中心辦理補發。
  - (二)冷氣能源費用儲值及退費，於本校冷氣事務機，依所需自行辦理。
- 七、住宿保證金於住宿期滿，扣除冷氣電費及設施損壞費用後無息退還，如有不足部分，住宿人應補繳齊差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